

#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7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409

## 本 期 要 目

###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5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分配機關佔編制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本部民國 93 年 5 月 17 日部管二字第 0932367057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6

### 公告

- 考試院公告撤銷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人員陳敏郎之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證書。…………… 6  
考試院公告註銷鄧惠蘭小姐 97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97）公升薦訓字第 001152 號訓練合格證書…………… 7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公申決字第 0016 號再申訴決定書…………… 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32號再申訴決定書	2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31號復審決定書	2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32號復審決定書	2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33號復審決定書	2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34號復審決定書	3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	3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36號復審決定書	3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書	4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	4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	4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40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41號復審決定書	5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42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	5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	5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46號復審決定書	62

\*\*\*\*\*

# 法 規

\*\*\*\*\*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2293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800060492 號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附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劉 兆 玄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區 分 範	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 1、顧問醫師。 2、醫事單位： (1) 主任醫師、主任兼醫師、主治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 總藥師、藥師、藥劑師、藥劑生、藥劑員。 (3) 總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士、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4) 總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師、醫檢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檢驗員、檢驗員。 (5) 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理師、護士長、護士、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助理護士、醫護佐理員、護理佐理員。 (6) 總營養師、營養師、營養員。 (7) 總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物理治療員。 (8) 總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職能治療員。 (9) 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臨床心理師。 (10) 語言治療師。

<p>(11)聽力師。</p> <p>(12)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p> <p>(13)技正、技士、技佐。</p> <p>(14)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p> <p>(二)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li><li>2、藥師、藥劑生。</li><li>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li><li>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li><li>5、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li><li>6、營養師。</li><li>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li><li>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li><li>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li><li>10、呼吸治療師。</li><li>11、語言治療師。</li><li>12、聽力師。</li><li>13、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護理師兼護理長、護理師兼副護理長、護理師兼護士長。</li></ol> <p>二、政府機關：</p> <p>(一) 法務部所屬各類矯正機關：</p> <p>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師、醫師兼科長、醫師兼組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二)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p> <p>主治醫師兼所長、醫師兼所長、主治醫師、醫師、藥師兼組長、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兼組長、護理師兼課長、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兼組長、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 其他機關：</p> <p>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診療所所長、醫師兼科長、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p> <p>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p>
--

<p>貳、得適用之職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p>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 行政院衛生署： 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技監或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以下。</p> <p>(二)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局長。 2、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3、主管新興、再浮現疾病防治暨生物防護及院內感控業務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p> <p>(三)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p> <p>(四)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二人。</p> <p>(五)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p> <p>(六)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p> <p>(八)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副所長。</p> <p>(九) 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p> <p>(十一) 各縣（市）衛生局：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 首長、副首長。</p> <p>(二)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	---

<p>附註</p>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博愛院、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p>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正、技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診療所所長、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藥劑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醫事檢驗員、檢驗員、醫護助理員、護理助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員、心理治療員、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技佐、復健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得置之醫事相關職務，並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中置上開職務以外之醫事職務者，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得主動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並自其組織法規訂定或修正生效日</p>
-----------	---

	<p>生效。</p> <p>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修正前，各縣（市）衛生局已置科長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p>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262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職務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而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者。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具有因果關係。

二、罹患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

因果關係。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者。

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

※※※※※※※※※※※※※※※※※※※※※※※※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部管二字第 0983033710 號

分配機關占編制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本部民國 93 年 5 月 17 日部管二字第 0932367057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張 哲 琛

※※※※※※※※※※※※※※※※※※※※※※※※

## 公 告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022781 號

主旨：公告撤銷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人員陳敏郎之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證書。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

說明：陳敏郎未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之應試資格，依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經本院第 11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撤銷其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證書。

院 長 關 中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02664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鄧惠蘭小姐 97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97）公升薦訓字第 001152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

院 長 關 中

※ ※

## 行政爭訟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7年10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0971203136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行政課警務員，南市警局審認其原任該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所長期間，對屬員吳巡佐已婚與逾期停留大陸女子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構成同居事實，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七、（六）之規定，以97年9月17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71202883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97年11月3日南市警人字第097120328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98年1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

及內政部警政署、南市警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訴稱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前，應先讓受處分人陳述意見，而本處分書送達前，並未有讓其陳述意見，是否有違法之嫌？記過、申誡直接影響員警之考績、升遷，如何能謂其不屬行政處分的其他人事行政行為云云。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該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等事項，始該當之。至服務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因未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記過、申誡處分，均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之性質，核非屬行政處分之範疇。

(二) 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核議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決定。再申訴人所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應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云云，顯有誤解，並不足採。

二、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對已婚屬員與逾期停留大陸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構成同居事實，監督不周。再申訴人訴稱是否涉及違法或違紀，其連帶督導不周之責任不同，何能謂與其申訴無關？本案非自檢案件，為何僅追究已調離（或退休）第六分局之員警相關督導不力

之責，而現任之幹部卻未追究責任？有關員警違法、重大違紀案件依規定均須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復以追究督導不力之責任，若僅以警政署核復在案之由，為申訴答復，如何使人信服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規定如下：1、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當事人處分種類：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職、減俸、記過，第一層主官(管)記過……3、對所屬之員警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監督責任予以減輕處分：(1) 監督責任未滿三個月或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責任者。……(4) 員警觸犯刑章或紀律，與其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記一大過懲處，其第一層主官(管)因平日疏於防範、管教或查察，應負考核監督責任者，即該當予記過懲處之要件，惟監督責任未滿3個月或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責任時，得減輕核予申誠懲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2年5月20日至95年1月19日任職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所長，所屬吳巡佐則自94年10月19日起任職該派出所。吳巡佐於94年12月24日離婚前，因與逾期停留之陳姓大陸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居事實，行為不檢，損害警譽，經南市警局以97年9月17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71202883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處分，此有該懲處令影本在卷可稽，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之事實。
- (三) 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十四規定：「警察人員考核實施方式區分如下：(一) 平時考核1. 各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及分(小)隊長應於到職後二個月內，深入考查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及學識才能外，並普遍瞭解每人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參、十五規定：「主官(管)對

所屬警員……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一) 品操方面：……包括品德、操守及生活言行交往、家庭狀況。……。」以警察人員係常態性武裝執法人員，職司公權力執行及取締非法，其職務上之義務或保持品位(品德操守)義務較一般公務員嚴格。身為警察機關主管(管)及查察人員，對於屬員應負較一般公務人員嚴格之考核監督義務，除平日應加強宣導外，更應依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定，採取具體防處作為並密切關心屬員生活作息，有效杜絕員警違法違紀情事。是主管或查察人員對屬員於勤餘時間之違法或違紀行為，仍應有考核監督責任。吳巡佐離婚前與逾期停留大陸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構成同居事實，已如前述。再申訴人身為派出所主管，負有綜理該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之責。惟依卷附，吳巡佐94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之「直屬主管意見」中之「生活交往及休閒活動」項目記載：「吳員家住派出所附近，原本在他所擔任所長，因故幾番波折調本所擔任勤區工作」及「整體表現與職務建議載」項目記載「整體表現爭議不斷，適任更重要之職務。」等語，則再申訴人既已知悉吳巡佐表現爭議，卻未能查覺屬員平日生活有異，以及早發現風紀原因，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致屬員發生違法犯紀行為，實難謂已善盡考核監督之責，有考核不實責任。據上，再申訴人於94年10月19日至95年1月19日係吳巡佐第一層主管(管)，南市警局認再申訴人對吳巡佐上開違失行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惟考量監督責任甫3個月有減輕處分原因而核予申誠二次懲處，尚非無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再申訴人訴稱為何本件僅追究已調離或退休員警相關督導不力之責，而現任之幹部卻未追究責任云云。茲以有關現任之第六分局幹部應否負考核監督之行政責任，核屬另案問題，與再申訴人應負責任尚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三、綜上，南市警局以97年9月17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71202883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林昱梅

本件再申訴人92年5月20日至95年1月19日擔任台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所長期間，因其已婚屬員與逾期停留大陸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構成同居事實，監督不周，於97年受申誡二次之懲處。本會多數意見認為主管對屬員於勤餘期間之違紀行為應有考核監督責任，再申訴人未能察覺屬員平日生活有異，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致屬員發生違法犯紀行為，難謂已盡考核監督之責，為再申訴駁回之決定。該結論與理由容有商榷餘地，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由上開規定可知，公務人員違反品位義務之懲處，係處罰違反義務之公務員本人，乃個人義務違反之究責，此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責任原則」之基本法理。由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尚無法導出主管在自己無過失的情形下，因屬員

之違反法令而受連坐處分。以內政部為例，內政部所屬人員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申誡之要件為：「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四、(三)規定記過之要件為：「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故內政部對主管違反監督考核責任之追究，均以「疏於」考核作為要件，而非使主管因屬員之任何違失行為均受無過失之連坐處分。亦即，一般公務員並未實施主管對屬員之任何違法犯紀行為均予以連坐之懲處制度。縱使透過法律或法規命令明文實施，亦可能違反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

-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由該條規定觀之，警察人員之主管對於屬員亦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該考核監督責任之範圍、類型、如何執行、負擔考核監督責任之層級等相關問題，並未明確授權。
- 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規定如下：  
1、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當事人處分種類：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職、減俸、記過，第一層主官(管)記過……3、對所屬之員警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監督責任予以減輕處分：(1)監督責任未滿三個月或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責任者。……(4)員警觸犯刑章或紀律，與其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者。……。」由上開規定觀之，警察人員違法犯紀，無論是否與職務有關，實務上亦不論故意過失，一律由主管負擔考核監督之懲處責任。但依處罰之基本原則，除非法律別有規定，處罰應以受處罰人違反義務係出於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參酌行政罰法第7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警政署於法制面及實務面皆未重視此問題，致警察人員發生個人私領域之不正常感情交往，即不論故意過失，對上層主管以考核不實之名，予以連坐懲處，難謂符合法治國家之基本精神。
- 四、警察人員主管之考核監督責任，實應考量是否限於與職務有關之事項，並以故意過失作為懲處之前提，輔以「期待可能性」作為責任範圍之判斷依據。與職務有關或濫用職權之違法犯紀行為，主管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但警察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係屬私領域之問題，若認為主管對於警察發生不正常

感情交往應負擔考核監督責任，則無異要求主管干涉屬員之私生活領域，甚至會發生主管侵犯屬員隱私權之情形。警察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除非係濫用職權所為，否則要求主管對警察之私生活負擔考核監督責任，實屬強人所難，而欠缺期待可能性。

五、若退一步認為警察不正常感情交往仍應由主管負擔考核監督義務，則欲對主管加以懲處，亦應以該義務之違反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本件再申訴人於92年5月20日至95年1月19日任職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所長，其屬員自94年10月19日起任職該派出所，於94年12月24日離婚，與逾期停留之大陸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如何苛責再申訴人於95年1月19日他調前，對於相處僅短短3個月的新到職屬員不正常感情交往之行為勤加管教、防範或查察？原懲處機關對於再申訴人之懲處，不僅未論及故意或過失，就再申訴人對於屬員之考核監督是否具期待可能性亦未斟酌，實有未盡妥適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不同意見書

陳淞山、邱國昌、程明修

再申訴人原任南市警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所長期間，對屬員吳巡佐已婚與逾期停留大陸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構成同居事實，監督不周，被南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六)之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規定如下：1、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當事人處分種類：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職、減俸、記過，第一層主官(管)記過……3、對所屬之員警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監督責任予以減輕處分：(1)監督責任未滿三個月或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責任者。……(4)員警觸犯刑章或紀律，與其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者。……。」以97年9月17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712028830號令，核布申誠二次懲處後，不服該懲處而提起再申訴。多數委員審查後認為再申訴人未依照前揭實施要點規定，採取具體防作為並密切關心屬員生活作息，有效杜絕員警違法違紀情事。甚且其於吳巡佐94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之「直屬主管意見」中之「生活交往及休閒活動」項目記載：「吳員家住派出所附近，原本在他所擔任所長，因故幾番波折調本所擔任勤區工作」及「整體表現與職務建議載」項目記載「整體表現爭議不斷，適任更重要之職務。」等語，遂認「再申訴人既已知悉吳巡佐表現爭議，卻

未能查覺屬員平日生活有異，以及早發現風紀原因，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致屬員發生違法犯紀行為，實難謂已善盡考核監督之責，有考核不實責任」，因此作成本案駁回再申訴之決議。對此結論，實有礙難接受之理由如下：

- 一、基於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特殊性（常態性之武裝勤務），而必須對之課予較之一般公務人員為高之保持品操之義務，其間之必然性與必要性是否符合事理之本質本即為平等原則應予審查之內容。若此邏輯可採，則平時配槍執行常態性之武裝勤務之警察人員與非執行此類勤務之警察人員之保持品味義務是否亦應採取適當之差別對待，始非屬恣意？本會對此差別對待之正當性甚少論究，已有論理上不足之遺憾。
- 二、再者，課予警察人員有較高之保持品操之義務內容於本案情節已涉及公務人員私領域之行為。向來，將警察人員私領域之行為納入執行職務監督的範疇，也都被以警察人員勤務之特殊性加以正當化，因此警察人員勤餘駕車肇事、不當理財、手機數量，甚至本案相關之不當男女交往，均可能有遭受懲處之後果。如果連私領域之行為均構成職務上之違失行為而應予懲處，將來可能也能想像「警察人員在家與配偶打架應該記過」、「警察人員下班不排隊上公車應該申誡」、「警察人員休假時吃檳榔應該警告」之類的道德條款出現，而這些作法也可能因為一句「警察人員執行的是常態性之武裝勤務」而被正當化。這種私領域公勤務化的無限蔓延現象，其合法性與正當性事實上也到了應該予以正視的時機。
- 三、本案非屬當事人違反保持品味義務而受懲處之案件，而係課予再申訴人有對其屬員違失行為之考核監督責任未盡之責，即一般俗稱之「連坐責任」。姑不論這種特殊的集體處罰制度之存廢，考核監督責任其實是一種應作為之責任。相對人只有在未履行其應作為之義務時，始構成處罰。有無履行該義務又取決於該義務之履行可能性。以本案而言，欲課以再申訴人考核監督責任等於是再申訴人作到「查覺屬員平日生活有異，以及早發現風紀原因，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說得直接一點，要再申訴人察覺其屬員有發生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之虞時，有效防範；已發生時則要有效疏導，加以考核管理。就這種極為私密之個人生活領域事項，課予其長官如此嚴格之作為義務，平心而論，已非屬期待可能之事。
- 四、本案多數委員意見贊成懲處之事由又以，再申訴人於吳巡佐94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之「直屬主管意見」中之「生活交往



及休閒活動」項目記載：「吳員家住派出所附近，原本在他所擔任所長，因故幾番波折調本所擔任勤區工作」及「整體表現與職務建議載」項目記載「整體表現爭議不斷，適任更重要之職務。」等語，故「再申訴人既已知悉吳巡佐表現爭議，卻未能查覺屬員平日生活有異，以及早發現風紀原因，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致屬員發生違法犯紀行為，實難謂已善盡考核監督之責，有考核不實責任」。換言之，再申訴人因為知悉其屬員到任之前有若干波折始調任該所，因此應該就要注意到該屬員可能有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如此推論甚有不當連結之虞。再申訴人即使已經注意到該屬員調任之風波緣由，似乎也未必就要課予其因該屬員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時未盡之考核監督責任。

五、基於以上說明，對於再申訴人課予過高不可期待之考核監督責任，難令人心服，就此法理未釐清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97年9月8日北市醫人字第09733193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師兼護理長，因不服該院以97年6月25日北市醫人字第09732787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97年10月13日北市醫人字第09734006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30日及98年2月27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再申訴人96年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

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及該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或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載有負面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4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院長覆核，均維持74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97年1月1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

74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年終考績，是否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門診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一節。以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門診部管理作業要點所辦理之人員考核，僅為年終考績之參酌。而承前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再申訴人之96年年終考績，係依據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不知有關忠孝院區96年5月進行新制醫院評鑑預評時，曾遭院外委員指責回答問題之應對態度不佳與所屬員工向護理科陳情；及96年5月忠孝院區接受新制醫院評鑑，再申訴人未積極處理護理組委員針對其管理衛材布包之外包管理作業提出之意見，與直屬長官曾予輔導等，皆為不實，其承辦業務皆能於時效內達成且績效良好一節。經查上開情事有卷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護理科96年5月10日電子郵件及97年9月18日便簽等影本可資參照外，復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所為之評擬。且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尚不足證明機關長官對其96年考績評核有所稱與事件無關之不當考量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為乙等，核無不當。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4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31日桃警人字第097002352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龍潭分局三和派出所警員，前因不服該局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7年8月5日97公申決字第0218號再申訴決定，以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將桃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

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桃縣警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並以97年12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70101595號考績通知書，仍核布考列丙等。再申訴人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8年1月21日桃警人字第09800086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A級或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有嘉獎28次、申誡5次之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之考核內容，並將獎懲增減分包含在評分內，綜合評擬為69分，嗣經桃縣警局

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局局長覆核均予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6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桃縣警局97年10月23日96年度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獎懲抵銷後，並無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復據桃縣警局答復書所述略以，再申訴人96年度因違反工作規定或執行工作不力之處分，計有申誡5次，工作表現仍有長足進步空間；另於96年12月13日接受轄內土方不法業者招待邀宴，涉足有女陪侍酒店及按摩店等不正當場所，該業者係為免遭警查緝而邀宴招待再申訴人並意圖行賄，再申訴人亦坦承此情等語。爰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6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將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核與上開考績法規無違。且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桃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97年9月30日基警人字第097007123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三分局警員，於96年12月11日輪休期間，酒後駕車肇事，涉嫌公共危險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基市警局認其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7年7月31日基警人字第0970068803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市警局以97年11月25日基警人字第09700317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12月11日輪休期間，

酒後駕車肇事，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經基市警局第三分局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基市警局認其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再申訴人訴稱其雖係酒後駕車，但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非屬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所稱之情節重大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第1項、(三)規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11%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處分規定為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議，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第5項規定，違反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情事者，另涉及違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依規定從重議處。復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 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是以，警察人員如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有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6年12月11日10時許輪休期間酒後駕駛自小客車，途經基隆市武嶺街時，撞擊停放在路邊之車輛，經報警處理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每公升達0.76毫克，案經基市警局第三分局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因再申訴人對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證據明確，犯行堪予認定，姑念其事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悟，且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無礙，以96年12月28日96年度偵字第6357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基市警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基市警局第三分局96年12月12日基警三分偵字第096036353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事實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
- (三) 茲以再申訴人係基市警局第三分局警員，對於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禁止



酒後駕車等規定應有所認知，且內政部警政署為貫徹員警風紀要求，恪遵「酒後不開車」規定，業已充分宣導使員警瞭解相關規定。又各警察機關為防範員警酒後駕車，亦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及聯合勤教宣導教育所屬勤前、中勿飲酒，酒後勿駕車等重要規定，基市警局並一再宣達酒後禁止駕車之規定。再申訴人既身為執法人員，應知悉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及酒後禁止駕車之規定，本應以身作則，謹慎行事，遵守紀律，惟其明知酒後駕車係違紀行為，卻仍酒後駕駛自小客車且肇事，其知法犯法之違紀行為事證明確，並經檢察官認定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公共危險罪，核其違失行為影響警譽之情節難謂不重大。從而，基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96年12月11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予以記一大過懲處，衡諸首揭規定，核其認事用法，洵無不當。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無足採。

二、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會與會委員如有異議，應於其尚在會場時當場提出，讓其有充分答辯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決定。況查基市警局97年4月8日召開之97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業已邀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查。至與會委員如有異議，是否於再申訴人尚在會場時提出，由與會委員視會議進行情形自行決定，並無不妥。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基市警局以97年7月31日基警人字第097006880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97年8月15日路用產字第09700337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觀之，保

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釋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前身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材料試驗所（以下簡稱材料試驗所）作業手，因不服公路總局97年8月15日路用產字第0970033731號函，認定其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之合法現住人要件，無法報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核發一次補助費，提起訴願，經交通部以97年11月25日交訴字第09700501312號函檢附該部公路總局答辯書移本會，復審人嗣改提起復審到會。茲查復審人係材料試驗所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發布廢止）所僱用之技工，自45年4月1日到職，56年4月1日改為作業手，至71年11月7日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屆齡命令退職，此有材料試驗所組織規程、該所名籍冊、56年4月3日人56-716-1（1）報告表、71年10月22日職工開補通知及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71-782-3-2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為材料試驗所僱用之作業手，非上開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復以上揭事務管理規則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授權，而係行政院本諸職權所訂定之規定，是復審人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即非前揭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卹年資採計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民國97年12月12日農糧人字第09710559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已故郭課員之撫卹金領受遺族，以97年12月9日申請書，請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調查事實，確認65年郭課員撫卹案送審時已檢附之所有證件，將事證彙轉銓敘部更正撫卹年資與基數，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97年12月12日農糧人字第0971055938號函復以：請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逕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銓敘部提出申請等語。核該函僅係單純事實敘述，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民國97年9月5日高市空大人字第09700029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幹事，因認其自93年2月1日起至94年7月31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高雄空大）任組員及輔導員期間，曾代理主管職務，於97年8月12日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向高雄空大申請核發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經該校以97年9月5日高市空大人字第097000296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校以97年10月8日高市空大人字第09700029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12月8日高市空大人字第0970004398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92年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加給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規定訂定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該辦法於93年8月13日修正發布，亦為上開相同之規定。而該辦法所稱核派代理之職務係指專任職務而言，尚不包括兼任職務，有銓敘部97年12月8日部銓二字第0973001478號函示可按。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專任主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得依上開規定支領被代理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

二、本件復審人固稱其經高雄空大指派自93年2月1日起至94年7月31日止，綜理、兼代、兼任及兼辦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業務（以下簡稱系爭事項），係代理該校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組長職務，依加給辦法及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應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等語。茲查：

（一）按高雄空大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規定：「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設註冊與課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第8條規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而該校編制表備考欄載以，教務處各組組長，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該欄對照所置之組長職稱，既未訂有官等、職等，亦無專任員額。則復審人系爭事項固均經機關長官指派辦理，亦連續達10日以上，縱如復審人所訴係屬代理，以其所代理者係「兼任」之主管職務，依首揭規定及銓敘部前開函釋，所請核發系爭代理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於法即有未合。

（二）復據高雄空大97年10月8日高市空大人字第0970003477號函及同年12月8日高市空大人字第0970004398號函均略以，該校於系爭期間指派復審人支援系爭事項，係基於業務需要，由當時之莊校長以工作指派之方式做內部業務之調配支援，該校基於尊重之意，以函通知復審人工作指派事項，尚非核派代理。況查公務人員尚不合代理理由教師兼任

之主管職務，自無得否支領代理兼任組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問題，此有教育部98年1月5日台人（三）字第0970262690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2月9日局給字第0970030091號函在卷可按。爰該校以97年9月5日高市空大人字第0970002969號函否准所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訴，即無可採。

三、復審人又稱其係奉高雄空大指派辦理系爭事項，上開指派有無違法，實非屬官所得審究，不應將責任歸咎於其而影響權益；又同一職缺因教師及職員身分之不同，核發主管職務加給結果不同，有違平等原則云云。依高雄空大上開97年12月8日函載明，工作指派當時，該校人事室即告知復審人依職務代理注意事項規定，尚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亦經復審人答以，其曾任人事人員，已知悉上開規定等語。有其人事資料表影本及上函存卷可稽。茲依復審人擔任人事人員之經歷觀之，對相關人事法規應為熟稔，且其擔任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室主任亦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於當時之加給辦法、待遇支給要點、高雄空大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應已知悉，且該校編制表已明定教務處各組組長職務之派兼，僅具教師資格始得兼任，是復審人尚難以高雄空大指派有無違法，實非其所得審究而諉為不知，且核與平等原則無涉。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可採。

四、綜上，空雄空大審認於系爭期間指派復審人支援系爭事項，尚無法依加給辦法及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以97年9月5日高市空大人字第0970002969號函否准所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主管職務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頭份鎮公所民國97年9月10日頭鎮人字第09700188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苗栗縣頭份鎮公所（以下簡稱頭份鎮公所）社會課課長，前自94年8月26日以該公所行政室課員代理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行政室主任職務，至97年1月10日任用為該公所行政室主任而停止代理。嗣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以其代理室主任逾1年部分既經銓敘部核定違反規定，應予追繳溢領加給，函請頭份鎮公所確實依規定妥處。該公所爰以97年9月10日頭鎮人字第

0970018837號函，通知復審人依規定繳回代理超過1年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頭份鎮公所以97年10月13日頭鎮人字第09700212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第2點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及第11點第1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得由現職人員代理；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現職人員代理期間逾1年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且以公務人員俸給之支給須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自應由各機關追繳所支不符規定之酬金。

二、卷查頭份鎮公所以97年9月10日頭鎮人字第0970018837號函，通知復審人依規定繳回代理室主任超過1年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訴稱代理行政室主任職務1年後，雖違反代理注意事項，但代理注意事項係人事專業法規，其並無因過失而不知之情形，故其違反代理注意事項，非可歸責，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經查：

（一）復審人自94年8月26日至97年1月9日止代理頭份鎮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行政室主任職務，以復審人自95年8月26日起代理該主任職務已逾1年，是以，頭份鎮公所自95年8月26日起按月核給復審人依薦任第七職等標準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不合上開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出缺職務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之規定，故該公所依代理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請復審人繳回代理超過1年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自屬

有據。

(二) 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固非其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復審人雖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自95年8月26日起至97年1月9日止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既屬於法無據，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以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經與公務人員加給制度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不得撤銷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

(三) 至復審人所訴代理注意事項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之「行政規則」，不能直接對其發生效力云云。按代理注意事項於94年3月1日及96年7月18日修正發布後，皆經銓敘部依程序補登考試院公報，屬有效施行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及第161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是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頭份鎮公所以97年9月10日頭鎮人字第0970018837號函，通知復審人依規定繳回代理超過1年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揆諸前揭規定，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另代理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對於現職人員代理期間逾1年而違反規定者，其不符規定所支領酬金之處理方式已有明定，自應依其規定辦理。復審人訴稱如堅持追繳，則其代理主任超過1年期間所為行為，俟後如有爭議，是否不用負責云云，與本件應否追繳其主管職務加給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5月11日部特三字第09627734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

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是公務人員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為法所不許，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警員，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經銓敘部以96年5月11日部特三字第0962773447號函銓敘審定「留原俸級」，並經桃縣警局以96年5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6001167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在案。復審人不服考績審定結果，向本會提起復審。惟其復審書中行政處分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記載：桃縣警局、95（按：應為96）年5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60011674號，與行政處分要旨欄位記載為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特三字第0962773447號函銓敘審定，考列丙等留原俸級之內容不符。經復審人於97年12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嗣於同年月18日仍以復審書補正係不服銓敘部之考績審定到會。經查上開考績通知書載有教示條款，且該考績通知書於96年6月5日由復審人簽收，該簽收日期亦為復審人所不爭。此有桃縣警局桃園分局人事資料名冊及復審人96年6月25日申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銓敘審定如有所不服，核應自該考績通知書96年6月5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惟依卷附復審人所提97年11月2日復審書，係於同年月4日始送達銓敘部，有復審書上所蓋該部收文日戳記可稽。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越上開30日之法定期間。復依卷，復審人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況其遲誤復審期間亦已逾1年，亦不得申請回復原狀。是其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於復審書之請求事項載以，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考績評定不服，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申請重開再審議，請求重新評定，並訴稱依同法第114條第3項、第131條第1項規定，本件復審之程序應屬合法；及所稱桃縣警局以96年1月19日桃警人字第0960003421號令，核布其記一大過懲處，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重開再審議等節。核均屬另案，非本件考績審定事件所得審究之範疇，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730001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審檢職系候補檢察官，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73000179號函銓敘審定合格，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自97年8月28日生效，其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85年10月至94年8月曾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法務管理師及組長之年資，依職系說明書之規定應屬法制職系之內涵，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月13日部特一字第098301495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候補司法官，比照薦任第六職等起敘。」第2項規定：「司法人員之俸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並給與專業加給。」第3項規定：「候補法官、檢察官之俸給及專業加給，比照前項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按年核計加級，於俸給法第17條已有明定。其中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係依該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及其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錄取，於97年8月27日及格生效，並自及格生效日之次日擔任現職。經銓敘部以其應上開特考及格資格，初任薦任官等職務，比照自薦任第六職

等本俸一級起敘，並據以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點，再依俸給法第17條及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認復審人85年10月至94年8月曾任台糖公司法務管理師及組長之工作性質，與現任審檢職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惟復審人稱上開期間於台糖公司任職之工作內容，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審檢職系備註欄所載，該職系與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其上揭台糖公司年資自符合提敘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所稱工作性質相近，應予採計提敘俸級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復審人上開85年10月至94年8月年資之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近。經查：

- (一) 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是依上開規定，曾任公務年資，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如無職系之規定，須由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先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予以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
- (二) 茲依職系說明書中審檢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審理、研究、審檢、督導及執行等：(一) 民事：含民事裁判、保全與非訟事件之裁定、民事之調解、和解及裁判之執行等。(二) 刑事：含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協助或擔當自訴、審理與裁判、流氓感訓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之裁處及少年事件之裁判與執行等。(三) 行政訴訟審判：含行政訴訟之裁判與執行等。(四) 公務員懲戒：含有關公務員懲戒之審議等。」法制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學之知能，對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



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依卷附台糖公司97年9月10日出具之（97）糖人字第97001號證明書中，復審人歷年任職情形之主要工作內容欄位記載：1. 法律意見之提供及撰擬。2. 各類契約之撰擬及審核。3. 民、刑事訴訟案件之處理。4. 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核其內涵與法制職系較為相近。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法制職系與審檢職系分屬法務行政職組與審檢職組，且該2職系之備註，僅審檢職系人員得單向調任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職務，並無法制職系人員得逕調審檢職系職務之規定。是依前揭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相當法制職系之工作經歷難稱與復審人現職審檢職系性質相近。爰復審人85年10月至94年8月台糖公司年資自不合於其現職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三、綜上，復審人85年10月至94年8月任職台糖公司法務管理師及組長年資之工作性質，與現任職務性質不相近，爰銓敘部以97年12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73000179號函審定其97年8月28日現職為合格，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73003438號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第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

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或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正四階偵查佐。其任警職前，曾自65年9月18日起至75年9月18日止任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評價雇用技術員，復審人因對其上開任職國軍單位之年資是否符合提敘俸級之要件，有所疑義，乃以97年12月4日電子郵件致銓敘部部長信箱詢問。該部97年12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73003438號電子郵件回復略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軍職等各類公務年資，如同時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成績優良等要件，得分別採計提敘至所銓敘審定職等年功俸或本俸最高級為止，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8條之規定，及銓敘部86年2月24日86台審三字第1418191號書函、國防部同年1月23日鍊鈦字第860001061號函之意旨，該部例不採計評價職務年資。復審人於79年12月初任警職時經銓敘審定警佐三階，其曾任軍職年資需為上士以上，始符合職等相當之提敘要件，又國軍評價雇用人員因與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務類同，且非屬軍事單位編制表內之人員，故其年資與提敘要件尚有未合等語。復審人不服該電子郵件，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於97年12月26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茲查俸給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合於該條規定年資，得分別採計提敘，惟公務人員何時辦理提敘、所欲提敘之期間為何，及是否同意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高資低採始對其最為有利等，均應由當事人評估利害關係後，主動依同細則第12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並檢附相關證件，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茲本件復審人以電子郵件向銓敘部詢問提敘俸級之疑義，非屬依法定程式檢附證件經服務機關向銓敘部申請提敘俸級，該部即無從依其證件進行銓敘審查，則上開銓敘部97年12月16日電子郵件內容，即難謂否准復審人提敘之申請，而僅係該部基於法規主管機

關立場，就復審人疑義所為之釋示，屬對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非為對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從而復審人逕對系爭銓敘部97年12月16日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3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9835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以，公務人員離退後，就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係以其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即已消失，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臺南縣警察局課員，其94年7月16日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核定領取月退休金在案。復審人以97年11月14日申請書，提出以其所具81年6月15日三等三級獎章、82年6月15日三等二級獎章及97年11月4日補發之二等三級警察獎章，申請加發退休金新臺幣1萬5900元。茲不服銓敘部以97年12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98354號書函答復略以，經查同一案由，業經該部以94年8月1日部退四字第0942526032號函否准，並經本會95年2月14日95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駁回，嗣於97年7月8日申請補發時，亦經該部97年7月21日部退四字第0972961466號書函說明相關事實經過，及本會97年10月28日97公審決字第0364號復審決定不受理，復審人如有不服，仍請依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提起本件復審。惟查上開系爭銓敘部97年12月1日書函業經該部以98年1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056971號函併予註銷，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是以，本件系爭銓敘部97年12月1日書函既已不復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16529號書函及97年6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7295402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亦非行政處分。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211號判例意旨：「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準此，復審之提起，係以公務人員因機關之行政處分直接損害其現實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技士，以97年3月11日陳情書，就其78年9月19日至84年4月14日因未具薦任技術人員任用資格經撤銷任用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向銓敘部提出陳情。案經該部以97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16529號書函復以，因其未具薦任技術人員任用資格而經撤銷薦任任用資格、服務年資及考績結果後，該段年資即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嗣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函轉復審人97年5月26日陳情書，由臺南市政府以同年6月11日南市人給字第09700538710號函建請銓敘部同意採計復審人上開經撤銷任用之服務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經銓敘部97年6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72954027號書函復以，基於退休法令相關規定之一貫立場及平等原則之考量，該府所提建議歉難同意。復審人不服，前於97年9月24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10月9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並敘明係不服上開銓敘部97年4月1日及6月23日書函。茲以上開銓敘部97年4

月1日及6月23日書函，僅係就復審人系爭78年9月19日至84年4月14日年資，於將來退休時可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疑義，以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主管機關立場而為釋示，僅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未對復審人現有權利義務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逕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40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0月1日部退二字第0972980486號函、97年10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72954808號書函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97年10月9日空勤人字第09700064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有關銓敘部97年10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72954808號書函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97年10月9日空勤人字第0970006408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技士，其97年10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1日部退二字第0972980486號函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0年、13年，各予月退休金50%、28%，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施行前經歷1至3，曾就讀空軍幼校、空軍軍官學校及空軍機械學校等軍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1年4個月。空勤總隊乃依銓敘部上開核定，以97年10月9日空勤人字第0970006408號函通知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休金將於97年10月16日撥入指定之帳戶。嗣銓敘部以97年10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72954808號書函更正該部同年月1日函有關復審人之出生年月日。復審人對上開3函均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1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7299584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6日補正到會。

#### 理 由

一、有關銓敘部97年10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72954808號書函及空勤總隊97年10月9日空勤人字第0970006408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 茲以銓敘部97年10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72954808號書函說明二載以：「復審人退休案，前經前開本部97年10月1日函核定，……，其中出生日期誤繕為38年6月26日，應予更正為38年6月20日。」僅係更正該部97年10月1日函之復審人出生日期，並未對復審人發生規制效果。又空勤總隊97年10月9日空勤人字第0970006408號函載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通知台端新制施行後97年10月16日至97年12月31日月退休金……，撥入台端指定銀行帳戶內，……。」僅係轉知復審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將其新制施行後97年10月16日至97年12月31日之月退休金撥入指定銀行帳戶。該2函均為一單純事實說明，尚非屬對復審人所為已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銓敘部97年10月1日部退二字第0972980486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是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日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採計退休，仍適用84年7月1日修正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又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及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是

軍職年資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均以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並經國防部出具證明之年資為限。

- (二) 依卷附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經歷1載以：空軍幼校年資計4個月、經歷2載以：空軍官校年資計2個月又10天(3個月)、經歷3載以：機械學校年資計1年。上開軍事學校教育年資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97年9月9日國空人勤字第0970009543號函查復以，依國防部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休年資統計表內所載，軍校轉學生、降期生(54年5月25日至56年12月25日)受軍事術科教育時間得併計退除年資，其餘時間入學者，不得合併計算；另幼校畢業學生(54年5月25日至71年12月12日入學者)，僅入伍教育時間4個月，得併計退除年資。復審人於54年9月1日就讀空軍幼校，57年8月24日畢業；57年9月1日就讀空軍軍官學校，58年4月30日轉學至空軍機械學校，並於61年3月7日畢業，依上揭規定，復審人於空軍軍官學校時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空軍幼校軍校教育時間得折服役期4月，空軍機械學校軍校教育時間得折服役期1年整，共計1年4月未支領年資退除給與等語。銓敘部據以採計復審人軍事學校教育年資1年4個月為退休年資，依其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0年6個月及13年3個月15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10年及13年10個月，各予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50%及28%，經核並無違誤。
- (三) 復審人訴稱銓敘部97年10月1日函，採計其軍校教育年資1年4個月為退休年資，核與前空軍總司令部人事署91年7月9日(91)造以字第6876號函所載，合計得折服現役1年6個月又10天不符一節。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98年2月10日國空人勤字第0980001192號函查復略以，前空軍總司令部人事署91年7月9日函之查證，係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所檢附相關證件，未查獲復審人轉學資料，以其退學後再考入空軍機械學校列計，故該函回復得折服役期2個月又10天，惟經銓敘部97年8月14日書函查證，經調閱復審人個人兵籍資料之軍事教育資料欄位並未登錄空軍軍官學校學資，且其入學時間與同期班人員有異，始查獲復審人為轉學生，故回復銓敘部年資查證結果為，復審人空軍軍官學校時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其上述年資合計1年4月未支領年資退除給與無誤等語，有上函在卷可按。是銓敘部與前空軍總司令

部人事署採計不同，係因有無將復審人為轉學生之事實列入考量所致。爰銓敘部就復審人有轉學事實依國防部所查復結果，採計復審人曾就讀空軍幼校及空軍機械學校之軍校教育1年4個月為退休年資，自屬有據。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97年10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72954808號書函及空勤總隊97年10月9日空勤人字第0970006408號函，因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就之提起復審，應不予受理。至銓敘部97年10月1日部退二字第0972980486號函，採計復審人軍事學校教育年資1年4個月為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41號

復 審 人：○○○、○○○

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7月24日部退一字第09729630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第一分局已故警員黃○銘先生之遺族。黃故員於97年3月18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該局以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函報銓敘部以97年7月24日部退一字第0972963010號函，核定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予以因公死亡撫卹在案。復審人謝○真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15日部退一字第0972975352號函檢卷答辯。其遺族黃○珊及黃○崇等2人於同年11月11日補正復審書補充聲明亦為復審人到會。

理 由

一、卷查黃故員於97年3月18日亡故，經銓敘部認定其死亡經過符合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定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要件，依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予以因公死亡撫卹。復審人等指稱黃故員於亡故前係因執行職務時忍耐身體不適以致死亡，其死亡原因事實應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變更為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云云。經查：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

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第4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對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等因公死亡之要件，均分別定有明文。

- (二) 茲據嘉市警局97年5月8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死亡事實經過欄記載略以，黃故員於同年3月10日擔服8時至10時備勤勤務，復於9時47分許至嘉義市博愛路處理自小客車擦撞交通事故，於10時至12時擔服值班勤務時，接續於辦公室處理該交通事故，至11時50分製作完成筆錄等相關資料後，從辦公室走向會客室，欲向嘉市警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沈副所長報告之際，突感身體不適，暈倒於會客室座椅；同仁以警用巡邏車將黃故員送至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急救，迄至同年月18日中午12時30分許不治死亡。其死亡事實經過，核與上開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規定之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撫卹規定相符。此亦有該院97年3月18日死亡證明書、同年7月14日嘉基醫字第970700062號函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至於復審人等指稱黃故員於亡故前係因執行職務時忍耐身體不適以致死亡，其死亡原因事實應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變更為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一節。查黃故員並非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尚不符合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是復審人等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7月24日部退一字第0972963010號函，認定黃故員之死亡經過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定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要件，核予因公死亡撫卹，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民國97年12月15日一工人字第09700209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

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復審，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第一養工處）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前經公路總局以97年12月2日路人力字第0970052242號令派代現職並支技術員29級330薪點，嗣該總局以同年11月11日路人力字第0970053878號函，將銓敘部同年5日部特四字第0973001500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於89會計年度前後連續任職之約僱年資，如何提敘薪級疑義案之解釋，轉知第一養工處。案經該處以97年12月15日一工人字第0970020903號函，將銓敘部上開97年12月5日書函轉知該處所屬各單位。復審人不服第一養工處上開97年12月15日函，提起復審。茲依該函所載：「主旨：有關公路總局請釋曾於89會計年度前後連續任職之約僱年資，如何提敘薪級疑義乙案，業經銓敘部核復如附件，……。說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97年12月11日路人力字第0970053878號函層轉銓敘部97年12月5日部特四字第0973001500號函辦理。……。」「該函係該處依據公路總局上開97年12月11日函，層轉銓敘部有關該總局請釋曾於89會計年度前後連續任職之約僱年資，如何提敘薪級疑義案之核復函。核屬機關間行文，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核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全民健康保險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7年12月1日衛署訴字第0970046056號訴願決定書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95年5月22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

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依上開規定，非現職公務人員就與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請求權無涉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前臺灣省立臺北醫院辦事員，經該院以84年6月6日北醫人字第3532號函報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層轉臺灣省政府以85年3月26日85府人四字第149168號函核定予以資遣在案。茲不服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95年5月22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行政院衛生署97年12月1日衛署訴字第0970046056號訴願決定書，提起本件復審。以復審人所執係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核繳事項，以該事項與其原公務人員身分無涉，自無法適用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後段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之規定，提起復審，是其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復審人請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發給其停職期間半數本俸或年功俸一節。茲以復審人係資遣人員並非停職人員，並無上開辦法適用，且所請亦屬另案，亦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90年12月6日90彰府人二字第215799號令及91年9月23日府人二字第0910180427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新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或對已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均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為彰化縣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課員，前因不服彰化縣政府90年12

月6日90彰府人二字第215799號令及91年9月23日府人二字第09101804270號令分別記一大過之懲處，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因該二令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均非屬上揭保障法復審事項所稱行政處分，遞經本會92年10月28日92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2年11月26日92年度訴字第928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最高行政法院94年3月10日94年度裁字第00367號裁定駁回抗告均在案。復審人復就該二懲處令重新向本會提起復審，亦經本會96年7月17日96公審決字第047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今復審人復對同一事件再提起復審，仍係對前揭非行政處分及已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救濟，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首揭規定，顯非合法，仍應不予受理。

三、又復審人就前揭懲處事項，既經行政救濟確定在案，仍一再提起救濟，顯有濫用行政救濟及浪費爭訟資源之情形，核屬權利濫用，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民國97年9月18日高普總字第09710172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退休人員，於64年6月遷入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42號眷舍居住。因86年初高雄關稅局所屬登山街42號眷舍用地另有他用，復審人遷離並交還眷舍。嗣復審人依86年3月5日召開之宿舍遷移協調會，改配至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7巷15號1樓，並於86年10月13日遷入居住。茲因高雄關稅局於96年間陸續辦理宿舍騰空標售作業，復審人於97年9月11日向該局申請列入眷舍騰空標售名單及核發一次搬遷補助費，經該局以復審人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合法現住人要件，以97年9月18日高普總字第097101727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改提復審，案經高雄關稅局以97年11月5日高普總字第09710205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8年2月6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不服高雄關稅局以其非合法現住人而否准發給一次搬遷補助費，訴稱其於64年6月24日即獲分配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42號眷舍，嗣因宿舍用途變更，於86年10月13日被迫遷入鼓山區哨船街7巷15號1樓宿舍，時間連續，毫無中斷，其為合法現住人當屬無疑，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經查：
- （一）按97年1月1日施行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

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比照委任標準發給之。」上開規定所稱合法現住人應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規定認定之。

（二）次按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08號判決可資參照。茲據卷附資料，復審人與高雄關稅局間就鼓山區登山街42號之眷舍，係屬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關係。嗣該眷舍用地因另有他用，復審人於86年10月13日改分配遷入鼓山區哨船街7巷15號1樓之宿舍，則其原受配鼓山區登山街42號眷舍之借貸目的，業已使用完畢。其與高雄關稅局間就鼓山區哨船街7巷15號1樓宿舍應認係創立另一新的使用借貸關係。則自該日起，復審人業非屬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稱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者，此有復審人96年6月29日陳情書、高雄關稅局96年7月18日高普總字第0961012286號函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爰高雄關稅局97年9月18日高普總字第0971017276號函，以復審人非屬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所稱之合法現住人，而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64年6月即配住鼓山區登山街42號宿舍，嗣因宿舍變更用途，被迫遷入鼓山區哨船街7巷15號1樓宿舍，時間連續，並未中斷，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應維持復審人係合法現住人之認定云云。惟承前述，復審人借用系爭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於借貸目的使用完畢應返還之，是復審人即有返還之義務，至於復審人就新借用之宿舍，於遷出宿舍申領一次補助費時，該處仍應依

前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之規定，就個案予以認定是否屬合法現住人，非謂經機關同意借用宿舍者，即屬合法現住人，況承前述，該局並未認定復審人為合法現住人，亦非曾為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是復審人並無信賴基礎可言，自無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餘地，爰高雄關稅局否准復審人請領補助費之處分，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且亦與既得權之保障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無涉。所訴核不足採。

(四) 另復審人所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8月27日97年度雄簡字第5471號民事判決，係有關眷舍返還之民事訴訟，核與本件請求眷舍搬遷補助費係屬二事，所依據之法令各不相同，自難逕予比附援引。況該判決亦載明搬遷補助費屬公法上請求權，應另案依其他行政救濟程序予以解決。所訴亦無足採。

(五) 至復審人訴稱高雄關稅局前海務組陳組長情況與其相同，仍予核發搬遷補助費，其自應比照辦理一節。茲據高雄關稅局復審答辯稱，經查發現係當時同仁作業疏失而錯誤核發等語。是復審人自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而據以核發搬遷補助費。所訴仍無足採。

二、綜上，高雄關稅局依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認復審人非屬合法現住人，以97年9月18日高普總字第0971017276號函否准核予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南投縣鹿谷鄉公所民國97年10月3日鹿鄉人字第097001267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鹿谷鄉公所（以下簡稱鹿谷鄉公所）工務課技士，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判處有期徒刑1年11個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3年。上訴至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鹿谷鄉公所97年10月3日鹿鄉人字第0970012672號令，以復審人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判決有罪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予以免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鹿谷鄉公所以同年11月7日鹿鄉人字第09700144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8年2月11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鹿谷鄉公所免職處分，主張其僅係行政疏忽，加上司法單位與行政單位認知不同，讓其蒙受不白之冤，遭判刑以致免職，違反社會公平正義；請求撤銷免職令，從輕處分，以體恤其25年之為公不易，並保障其往後生計云云。經查：



- (一) 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如經有罪判決確定；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應予免職。
- (二) 卷查復審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判處有期徒刑1年11個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3年。上訴至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此有卷附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6月21日9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4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7年9月11日97年度台上字第4422號刑事判決、刑事第十庭97年10月1日刑十97台上4422字第097000000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復審人即具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洵堪認定。
- (三) 至復審人請求撤銷免職令，從輕處分，以體恤其25年之為公不易，並保障其往後生計一節。以前揭任用法第28條第2項已明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經有罪判決確定；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宣告者，即應予免職。復審人既於任用為公務人員後，復具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鹿谷鄉公所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必須免除其現職，並無裁量之權限。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鹿谷鄉公所以97年10月3日鹿鄉人字第0970012672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7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